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業績增加，主要由於綠色技術及種植材料分部銷售額大幅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虧損增加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業績增加，主要由於綠色技術及種植材料分部銷售額大幅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以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為基礎，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少樺先生、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